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南京市民办中小学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6月29日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9日江苏省

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）

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南京市民办中小学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